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立足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

地区之一”这一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是毫不动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真正做到常学常新、真信笃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优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乘势而上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全力为“六稳”“六保”、“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等工作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强化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促进完善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是勇于担当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扫黑除恶常态化为牵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把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转化为长效常治的制度安排，立足职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忠诚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执行民法典，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五是驰而不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自觉对标对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促使广大检察干警强化自我约束，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的部署，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进一步立足本职、抓好办案，强化素质、提升水平，努力在检察事业新征程中创造新的成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省检察院本级和下属单位广东检察官（培训）学院的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省检察院本级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40,827.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481.3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3469.11 万元。收

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40,827.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042.03 万元。累计结转资金 5,785.3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4.1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5.83%。

表 1-1 省检察院本级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807.17	36,481.31	36,481.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9,807.17	36,481.31	36,481.3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46.11	4,346.11
总计	29,807.17	40,827.42	40,827.42

表 1-2 省检察院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2,849.17	28,555.36	28,555.36
人员经费	20,475.2	25,889.36	25,889.36
日常公用经费	2,373.97	2,666.00	2,666.00
二、项目支出	6,958.00	6,486.67	6,486.67
基本建设类项目		29.96	29.96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9,807.17	35,042.03	35,042.0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85.39	5,785.39
总计		40,827.42	40,827.42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广东检察官（培训）

学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52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5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8.82 万元，结转资金 556.1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6.4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63.53%。

表 1-3 广东检察官（培训）学院部门整体收入、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70	1525	15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	1525	1525
二、支出			
（一）基本支出		0	0
（二）项目支出		968.82	968.82
本年支出合计		968.82	968.82
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6.18	556.1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省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省检察院总体履职

效能方面得分 48.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2%。总得分 96.5 分。自评：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聚焦建党百年重要历史节点，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是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根基。二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这条主线，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开展两批次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加强统筹谋划，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为广东“十四五”开

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99029 人、提起公诉 160955 人。对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刑事犯罪 9949 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批捕涉黑恶犯罪 823 人、起诉 1617 人，起诉涉黑恶“保护伞” 28 人，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督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285 件。二是着力服务保障经济行稳致远。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强化追赃挽损等工作，起诉 1881 人。对洗钱犯罪的 7 类上游犯罪案件加大同步审查力度，严惩“自洗钱”犯罪，起诉 149 人，占全国总数的 1/8。三是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打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 305 人。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支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 698 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2369 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 4720 余万元，同比上升 50.8%。

3、立足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刑事检察。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375件、撤案1607件，追捕1466人、追诉1371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976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69件。二是强化民事检察。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监督水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642件。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050件，采纳率为98.7%。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纠正虚假诉讼913件。三是强化行政检察。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941件，同比增长7.1%。对23件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703件，其中争议5年以上的49件。四是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0429件，办理诉前程序8513件，提起公益诉讼567件，经生效判决、调解书等确认损害赔偿金额33.5亿元。

4、着眼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深入开展执法督察，促进依法履职。落实司法亲历性要求，各级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33312件。二是持续深化检察管理。进一步健全案件质效指标和检察

官履职绩效相统一、正面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的考评体系。坚持案件质量管控关口前移，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全省刑事检察“案-件比”降至1:1.2。三是着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进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刑事案件数据共享，促进提升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四是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行检察职责。加强监检衔接，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工作机制。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503人、起诉1173人。依法行使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167人。

5、对标“五个过硬”要求，持之以恒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组织形式多样的党课宣讲、红色教育、典型选树活动。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完善“三重三联”系统党建工作机制，获评广东基层党建创新十佳案例。二是突出专业能力提升。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青年培优、青年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组织分层分类培训12.8万人次。三是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问题。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查严防违规干预、插手和过问检察办案等问题。四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强基导向，认真落实最高检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省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省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

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省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按照要求公开预决算。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省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在省财政厅下达决算公开通知后按要求公开，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

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省检察院制定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省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省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3 分，得分率为 65%。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检察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省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生

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省检察院能总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7%。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省检察院能总体按照要求将合同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省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省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省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省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省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省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省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省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报表系统对比分析：

能耗支出 52.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2.89%。

物业管理费 133.8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21.47%，经核实，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会计核算将食堂服务外包费用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将该部分费用 1,324,359.37 元列入了

物业管理费，应属会计核算口径变化引起的增长，非物业管理费的实际增长。故自评未采用系统评分值。

人均行政支出 2,942.87 元/人，同比下降 16.86%。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579.19 元/人，同比下降 73.22%。

人均外勤支出 33,356.12 元/人，同比上升 64.35%。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0,577.43 元/人，同比上升 23%。

经核实，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财政厅专门下达政法教育整顿省驻点督导组抽调人员差旅补助，该项支出 516 万余元，导致人均支出同比上升。因该项支出属于临时增加的专项支出，非日常工作所需开支，故自评未采用系统评分值。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5.72 万元，预算 565.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35.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9.51 万元，预算 3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决算为 71.72 万元，预算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7.79 万元，预算 28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预算 1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省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一是省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5.8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40,827.42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785.39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4.17%，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省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

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经省财政厅复核，省检察院自评复核结果为：好，故没有相关整改情况。